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山市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hjzf-20250420

甲方：江山市人民医院

乙方：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



项目名称：江山市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hjzf-20250420

甲方：江山市人民医院

乙方：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4 日时 9:00 分在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评标室进行的江山市人民医院肠内营养制剂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采购内容

分类	制剂名称	参数	合同单价（元/g 或 ml）
	高蛋白型	每 100g 提供能量≥430kcal 蛋白质≥21g 脂肪≥11g 碳水化合物（g）≥58g 膳食纤维≥5g 包装外标明食品营养成分表，有食品检验检测报告	0.25
	整蛋白全营养制剂（粉剂）	每 100g 提供能量≥425kcal 蛋白质≥15g 脂肪≤15.0g 碳水化合物（g）≥57g 膳食纤维≥3.2g 包装外标明食品营养成分表、有食品检验检测报告、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	0.36

组件		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	
	膳食纤维	膳食纤维含量 $\geq 85\text{g}/100\text{g}$	0.9
	益生菌	所投产品含七联益生菌(嗜酸乳杆菌、长双歧杆菌、副干酪乳杆菌、鼠李糖乳杆菌、发酵乳杆菌、瑞士乳杆菌、嗜热链球菌); 所投产品含出厂活菌数 ≥ 50 亿/克; 所投产品要求满足脂肪含量为零、添加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等益生元。	3.6
	谷氨酰胺	每 100g 提供能量 $\geq 360\text{kcal}$ 蛋白质(g) $\geq 90\text{g}$ 谷氨酰胺 $\geq 70\text{g}$ 包装外标明食品营养成分表、有食品检验检测报告	1.78
	铁剂	铁 $\geq 12.0\text{mg}/\text{条}$ (每条 3g) 至少含 2 种及以上维生素成分	2.17
体重管理	(减肥减脂) 代餐棒	所投产品每 100g 能量 $\geq 330\text{kcal}$ 蛋白质 $\geq 31\text{g}$ 脂肪含量 $\leq 15\text{g}$ 碳水化合物 $\leq 44\text{g}$ 膳食纤维 $\geq 4\text{g}$ 包装外标明食品营养成分表、有食品检验检测报告	0.47
	(减肥减脂) 代餐奶昔	所投产品每 100g 能量 $\geq 380\text{kcal}$ 蛋白质 $\geq 50\text{g}$ 脂肪含量 $\leq 6.5\text{g}$ 碳水化合物 $\leq 27\text{g}$ 膳食纤维 $\geq 5\text{g}$ 包装外标明食品营养成分表、有食品检验检测报告	0.96
	(减肥减脂) 能量阻断剂	所投产品每 100g 能量 $\geq 320\text{kcal}$ 蛋白质 $\geq 1.5\text{g}$ 脂肪含量 $\leq 10.5\text{g}$ 碳水化合物 $\leq 68\text{g}$ 膳食纤维 $\geq 17\text{g}$ 包装外标明食品营养成分表、有食品检验检测报告	0.62

1.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1998556.67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伍佰伍拾陆元陆角柒分），结算时按合同单价×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1.4 技术资料

1.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1.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计划、图纸、

专 用 型	短肽型全营养	每 100g 提供能量 $\geq 400\text{kcal}$ 蛋白质 $\geq 16\text{g}$ 脂肪 $\leq 9\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68\text{g}$ 、添加海藻糖 亚油酸 $\leq 1180\text{mg}$ 亚麻酸 $\geq 350\text{mg}$ 短肽来源于大豆肽 + 水解乳清 包装外标明食品营养成分表，有食品检验检测报告，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	0.6
	低 GI 型	所投产品为缓释碳水化合物配方，含麦芽糖醇，且富含膳食纤维(抗性糊精、低聚果糖、菊粉)； 每 100g 提供能量 $\geq 455\text{kcal}$ 蛋白质 $\geq 17\text{g}$ 脂肪 $\geq 21\text{g}$ 碳水化合物 $\leq 47\text{g}$ 膳食纤维 $\geq 9\text{g}$ 包装外标明食品营养成分表、有食品检验检测报告	0.4
	肺病型	每 100g 提供能量 $\geq 500\text{kcal}$ 蛋白质 $\geq 22\text{g}$ 脂肪 $\geq 27\text{g}$ 碳水化合物 $\leq 36\text{g}$ 膳食纤维 $\geq 6\text{g}$ 包装外标明食品营养成分表、有食品检验检测报告	0.53
	促生长发育 儿童营养食品	所投产品每 100g 能量 $\geq 380\text{kcal}$ 蛋白质 $\geq 45\text{g}$ 脂肪 $\leq 5.0\text{g}$ 碳水化合物 $\leq 35\text{g}$	1.2
	骨骼修复型 营养粉	所投产品每 100g 能量 $\geq 370\text{kcal}$ 蛋白质 $\geq 50\text{g}$ 脂肪 $\leq 5.0\text{g}$ 碳水化合物 $\leq 31\text{g}$ 维生素 D $\geq 20\mu\text{g}$ 钙 $\geq 2600\text{mg}$ 镁 $\geq 110\text{mg}$	1.5
	乳清蛋白	所投产品每 100g 蛋白质 (g) $\geq 80\text{g}$ 脂肪 (g) $\leq 8\text{g}$ 碳水化合物 (g) $\leq 3.5\text{g}$ 包装外标明食品营养成分表、有食品检验检测报告	0.61
	清流质液体	能量 $\geq 50\text{kcal}$ 碳水化合物含量 $12.5\%\pm 1\%$ ，且主要来源麦芽糖精、结晶果糖；	0.15

全营 养制 剂	整蛋白全营 养制剂（液 体）（普通型 /非纤维型）	非纤维型 每 100ml 提供能量 $\geq 100\text{kcal}$ 蛋白质 $\geq 3.6\text{g}$ 脂肪 $\geq 3.2\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14\text{g}$ 包装外标明食品营养成分表、有食品检验检测报告 纤维型 每 100ml 提供能量 $\geq 98\text{kcal}$ 蛋白质 $\geq 3.6\text{g}$ 脂肪 $\geq 3.2\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13.0\text{g}$ 膳食纤维 $\geq 1.2\text{g}$ 包装外标明食品营养成分表、有食品检验检测报告	0.135
	匀浆膳（普通 型/纤维型）	普通型 每 100g 提供能量 $\geq 430\text{kcal}$ ， 蛋白质 $\geq 18\text{g}$ 脂肪 $\leq 13\text{g}$ 碳水化合物 $\leq 63\text{g}$ 包装外标明食品营养成分表、有食品检验检测报告 纤维型 每 100g 提供能量 $\geq 420\text{kcal}$ 蛋白质 $\geq 19\text{g}$ 脂肪 $\leq 13\text{g}$ 碳水化合物 $\leq 58\text{g}$ 膳食纤维 $\geq 6.5\text{g}$ 包装外标明食品营养成分表、有食品检验检测报告	0.06
疾 病	低脂型	每 100g 提供能量 $\geq 390\text{kcal}$ 蛋白质 $\geq 14\text{g}$ ，且蛋白质 100%来源于乳清蛋白 脂肪 $\leq 2\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76\text{g}$ 包装外标明食品营养成分表、有食品检验检测报告	0.225
	低蛋白型	每 100g 提供能量 $\geq 440\text{kcal}$ 蛋白质 $< 10\text{g}$ 脂肪 $\geq 14\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65\text{g}$ 包装外标明食品营养成分表、有食品检验检测报告	0.3
	支链氨基酸 型	每 100g 提供能量 $\geq 390\text{kcal}$ 蛋白质 $\geq 17\text{g}$ 且支链氨基酸占比 $\geq 50\%$ + 肽 脂肪 $\leq 6.5\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65\text{g}$ 包装外标明食品营养成分表、有食品检验检测报告	0.53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5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6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7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交纳 19985 元（成交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或乙方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待项目结束后，无服务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1.8 转让或分包

1.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8.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8.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9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9.1 履行时间：2025 年 6 月 15 日到 2026 年 6 月 14 日。合同期满，中标人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延续提供 1-3 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补充合同的金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9.2 履行方式：乙方直接供货。

1.9.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10 质保期

质保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供应的肠内营养制剂的保质期至少为该产品保质期 2/3 以上，同意所有接近保质期（6 个月）或有损坏的肠内营养制剂做退换货处理。

1.11 款项支付

1.11.1 付款方式：按实际验收的供应量乘以中标单价汇总结算，按月支付。需提供正式发票。产品到货验收入库，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和销货清单后，即每月度的款项于次月 10 日前经双方对账确认，甲方在 90 日内支付该笔货款。乙

方未能在约定的供货时间内完成的，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或暂缓支付货物款。

1.11.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结算总价不超过本合同预算总价。

1.12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3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1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中标供应商需派一名工作人员常驻本院，配合营养科开展院内日常配送任务，体重管理产品需要入驻另外一名工作人员配合检测指导。

1.1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1.13.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3.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特殊医用食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的相关要求，质量合格率为 100%。供货的食品每个批次都需提供检验报告单，且报告单需与实物完全对应。若所销售的食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包括声誉、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在供货过程中，如发现霉变虫蛀、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质量不合格现象，除一次扣罚 500 元外，还应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外，并给予警告、列入不良记录、直至取消其供货资格，以后不得参与本医院特殊医用食品的招标。

1.13.6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抽检，如质量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而给予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因食品质量而引起的医患纠纷，由乙方负责。若情节严重可直接暂停乙方供货，后续评估后再行处理；若事故对甲方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供销合同。触犯法律的由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13.7 乙方需提供甲方宣传活动所需的食物模具、膳食宝塔模具、糖尿病餐模具等相关模具。

1.14 验收

1.14.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14.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并提交检测报告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提供质量承诺函，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4.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免费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免差旅费、培训费等），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或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14.5 甲方应请专业技术人员共同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14.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15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5.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5.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5.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5.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6 违约责任

1.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

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8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9.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江山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9.3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江山惠捷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鉴证、江山市财政局备案（合同备案前必须进行合同公告）后生效。

1.19.4 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鉴证方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2日

乙方：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 中粮路 3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2日

合同鉴证方：

经办人：

鉴证日期：2025.6.15